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行李物品保险条款 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21220240408638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行为，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导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以下简称“行李物品”）遗失或损坏，并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一）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二）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三）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行李物品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行李物品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行李物品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

对受损行李物品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购买已超过一年，保险人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行程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个保险（投保人为团体的保险除外），且在不同保单中有相同保险责任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损失可以从公共交通承运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就剩余部分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污染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七）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 （八）由于刮蹭、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但因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责任、或第三方盗窃、抢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 （九）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行李物品损失，或因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失；
- （十）被保险人未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行李及物品的损失。

第四条

以下财产的遗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等贵重物品；
- （二）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便携式数码产品、手提电话，以上均包括其附件，但保险单中列明属于保障范围的不受此限；
- （三）玻璃制品、瓷器、陶具、眼镜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四)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五) 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 (七)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八) 现金，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九)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十) 事先托运或另行邮寄的行李物品；
- (十一) 非机动车辆、机动车辆、船舶、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 (十二) 租赁的设备；
- (十三) 非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被盗窃、抢劫造成的遗失或损坏，除非该行李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其遭受第三方盗窃、抢劫；
- (十四)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的财物；
- (十五)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行李物品；
- (十六) 因财产贬值导致的损失；
- (十七) 行李物品在被保险人原出发地发生的遗失或损坏；
- (十八) 被保险人在结束旅行住宿并结帐离开后，遗忘于该旅行住宿处的行李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因未能妥善照管造成在离开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后，遗忘于该交通工具中的行李物品发生丢失、失窃或损坏；
- (十九) 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 (二十)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五条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整对或整套的行李物品应视为单一行李物品，适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相应的每件或每套行李物品的赔偿限额。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行李物品。

如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行李物品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物品。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行李物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损失清单及及救护保险标的直接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单据；
-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提供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六) 如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七) 如涉及修理、修复的, 须提供发票原件;

(八)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所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 均折合人民币计算, 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第十二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遗失的行李物品最终被找回的,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被找回的行李物品如发生损坏, 需要修复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行李物品损坏责任赔偿。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存在重复保险,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1、**行李**: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日常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2、**随身携带物品**:指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箱包、贴身携带的旅行必需的个人物品。

3、**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大陆境内。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